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》的规定，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，并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44）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公司注册资本由224,000,000元增加至225,940,000元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需要进行同步修订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,000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,940,000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4,000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24,000,000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5,940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25,940,000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。

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